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2423號

抗　告　人
即　受刑人　周彥成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8月6日所為115年度聲字第2765號裁定提起抗告(聲請案號：115年度執聲字第203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抗告人即受刑人周彥成(下稱抗告人)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已確定；而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為諭知如附表所示各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即編號1至19【同時判決】），且如附表所示各罪均為最早判決確定案件（即編號1至19【同時判決確定】）於民國115年2月4日判決確定前所犯，有上開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是本件檢察官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聲請就如附表所示各刑定應執行刑，合於法定程式，且有理由，應予准許。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犯罪類型相類，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程度顯著，宜予相當之恤減，而應酌定適度寬減之應執行刑。兼衡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反應出之主觀惡性、人格特性、社會復歸可能性等情狀；暨參酌受刑人對本件定應執行刑表示：無意見等語。本於責罰相當、犯罪預防、刑罰經濟與恤刑政策之意旨，並貫徹刑法量刑公平正義之理念，就如附表所示各刑，定其應執行之刑有期徒刑3年。

二、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係遭友人欺騙且無犯罪意圖，現已執行中，請求法院審酌其家中尚有高齡父母需其照顧，從輕定

刑，使其得以早日出監陪伴親人。

三、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又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且數罪併罰，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第53條規定甚明。又按執行刑之量定，係法院裁量之職權，倘所酌定之執行刑，並未違背刑法第51條各款或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所定之方法或範圍（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亦無明顯違背公平、比例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者（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經查：

㈠本件原裁定以抗告人犯如原裁定附表各編號（下稱各編號）所示之罪，先後經法院判處如各編號所示之有期徒刑且均經確定在案，且各編號所示之罪之犯罪行為時間均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期前，並以原審法院為附表所示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檢察官據此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經原審審核認聲請正當，而予准許，並審酌抗告人所犯各編號之罪，其所定應執行刑是否逾越法律之外部性界限，及是否有違公平、比例原則等法律內部性界限及抗告人其所犯各編號犯罪之類型、動機、態樣、侵害法益、行為次數等情狀，復就其所犯之罪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並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比例等原則，暨原審於裁定前已函詢抗告人就本件定刑之意見，酌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已適度給予抗告人酌減刑期。從而，原裁定既在定應執行刑各罪中之最長期以上，各罪合併之刑期以下，並未逾越法律之界限，亦無濫用裁量權情形，或違反比例原則，經核尚無違誤。

㈡抗告人雖執前詞提起抗告。惟原審於裁定前已給予抗告人表示意見之機會，然抗告人表示對本件定應執行刑並無意見乙節，有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定應執行刑案件受刑人意見調查表在卷足憑(見原審卷第23頁)。再者，原審亦已斟酌抗告人所犯各罪之罪質相類，且犯罪時間集中等情節，另較之抗告人

所受各宣告刑之總和15年10月（即190月），原審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可認抗告人已獲相當縮短刑期之利益，原審要無濫用裁量權或違反比例原則之情形，是抗告人仍執前詞請求撤銷原審裁定，從輕量刑，並非可採。本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　官　潘翠雪

法　官　邰婉玲

法　官　柯姿佐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呂丞豐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